

第九章 分離帳戶會計處理準則

第一節 人身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

前言

爰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之業務應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除該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保險人應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辦理，特訂定本準則。

一、會計處理準則：

1.人身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會計處理，應依本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2.會計科目設立：

(1)會計科目設計原則：

專設帳簿之會計科目依其性質設資產、負債、收益、費損等科目，同時為了達到與保險人之其他帳務科目分開設置的目的，各科目之編號依各公司之需要自行編列，以能迅速編製主管機關或公會所需之各項表報為原則。

(2)專設帳簿之會計科目說明如下：

銀行存款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其他應收款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應收利息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預付所得稅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凡人身保險業履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對於「保險合約」定義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其提存之保單價值準備屬之。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凡人身保險業履行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對於「保險合約」定義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即投資合約)，因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投資資產之評價及提存之保單價值準備屬之。

其他應付款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保費收入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凡人身保險業履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對於「保險合約」定義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其提存之保單價值準備淨變動屬之。

利息收入 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對於「保險合約」定義之「投資型保險契約」產生者，定義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分離帳戶調整收入 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對於「保險合約」定義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其資產淨值小於人壽保險業履行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之差額屬之，為收入科目。(保單帳戶價值非以資產價值百分之百計算商品適用，如：穩定收益帳戶 SVF。)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兌換利益 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對於「保險合約」定義之「投資型保險契約」產生者，定義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對於「保險合約」定義之「投資型保險契約」產生者，定義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解約金 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對於「保險合約」定義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其保險契約失效或贖回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分離帳戶調整支出 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對於「保險合約」定義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其資產淨值大於人身保險業履行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之差額屬之，為費用科目。(保單帳戶價值非以資產價值百分之百計算商品適用，如：穩定收益帳戶 SVF。)

兌換損失 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對於「保險合約」定義之「投資型保險契約」產生者，定義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管理費支出 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對於「保險合約」定義之「投資型保險契約」產生者，定義依保險契約約定由要保人支付與保險公司之報酬屬之。

3.會計處理：

(1) 投資合約(即非保險合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①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對於分類為投資合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其會計處理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適用範圍，對於保險人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收入或費用。例如：金融資產之處分、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將不入損益科目，而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科目表達。

②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附錄 B 第 B21 段說明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規定，上述投資合約若未產生金融資產與金

融負債，則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所規範之會計處理原則。若前置費用與帳戶管理服務費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且勞務非於當期一次履行者，於「公司帳戶」應先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再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一致原則，也應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並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其他營業成本」。

- ③投資合約中收取屬於基本保險組成要素之收入，例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保險成本(Cost of Insurance)，於公司帳認列保費收入；同時認列負債準備之相關科目。

(2) 保險合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①金融資產原始衡量

企業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其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時可作為原始成本或當期費用。

②處分金融資產

處分金融資產金額與帳面金額之差額，為處分投資損益，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③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

編製財務報表時，分離帳戶中金融資產之評價處理，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其差異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若公允價值小於成本，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若公允價值大於成本，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企業得依實務上之需要於次月初作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迴轉分錄。

(3) 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其交易事項以原幣別入帳並於記帳憑證上註明幣別，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

4.報表編製：

- (1)分離帳戶之資產、負債、收益、費損科目應單獨列示，不併入保險人之其他帳務科目。

- (2)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專設帳簿資產應依相關法令編列資產明細。

二、交易分錄：

(以下於「交易事件」之說明分別以「投資」代表「投資合約」之處理說明，「保險」代表「保險合約」之處理說明。)

交易事件	投資合約之交易分錄		保險合約之交易分錄		備註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1.保費收入之處理：收取保費，開立保費送金單或承保後： (1) 投資：認列分離帳戶投資合約準備。 (2) 保險：認列分離帳戶保費收入。	借：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 貸：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借：其他應收款(分離) 貸：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分離)	同投資合約之處理	借：其他應收款(分離) 貸：保費收入(分離)	1.「保費收入」一次直接分列公司帳戶與分離帳戶，或先暫列分離帳戶(或公司帳戶)，再轉入公司帳戶(或分離帳戶)均可。本例係以保費收入先記入分離帳戶之情況，說明其保費收入之相關交易分錄。
2.分離帳戶屬公司一般帳戶之收入： 2.1 取得前置費用等收入，例如一次收取之保險費用： (1) 投資： ✓ 分離帳戶：認列分離帳戶投資合約準備轉出。 ✓ 公司帳戶：認列遞延收入，並依預計提供服務期間加以攤銷至手續費收入。其相關之增額交易成本，也轉出至遞延取得成本，並依上述一致之預計提供服務期間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請參考「分錄4」) (2) 保險：認列分離帳戶保費收入轉出。	借：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貸：遞延手續費收入 借：遞延手續費收入 貸：手續費收入	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分離) 貸：其他應收款(分離)	借：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貸：保費收入	借：保費收入(分離) 貸：其他應收款(分離)	2.公司帳戶所用之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可以其他類似科目代之。 3.公司帳戶之銀行存款匯入分離帳戶時點，各公司可視業務需要自行決定。 4.保險合約相關交易於分離帳戶產生之損益科目，於投資合約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分離)處理。

交易事件	投資合約之交易分錄		保險合約之交易分錄		備註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p>2.2 分離帳戶屬公司一般帳戶之收入，如為按期收取之前置費用等收入：</p> <p>(1) 投資：認列分離帳戶投資合約準備轉出。公司帳戶認列手續費收入</p> <p>(2) 保險：認列分離帳戶保費收入轉出至公司帳戶為保費收入。</p>	<p>借：暫收及待結轉帳項</p> <p>貸：手續費收入</p>	<p>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分離)</p> <p>貸：其他應收款(分離)</p>	<p>借：暫收及待結轉帳項</p> <p>貸：保費收入</p>	<p>借：保費收入(分離)</p> <p>貸：其他應收款(分離)</p>	
<p>3.保戶申請契約撤回之處理：退回已繳保費。</p> <p>(1) 投資：</p> <p>✓ 分離帳戶：認列分離帳戶投資合約準備轉出。</p> <p>✓ 公司帳戶：若原交易有一次收取之前置費用等收入，應沖銷遞延手續費收入與相關已攤銷認列之手續費收入；如為按期收取之前置費用等收入，則應沖銷手續費收入科目。(請參考「分錄2」)</p> <p>(2) 保險：沖轉原分離帳戶保費收入</p>	<p>借：遞延手續費收入</p> <p>手續費收入</p> <p>暫收及待結轉帳項</p> <p>貸：銀行存款</p>	<p>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分離)</p> <p>貸：其他應收款(分離)</p>	<p>借：保費收入</p> <p>暫收及待結轉帳項</p> <p>貸：銀行存款</p>	<p>借：保費收入(分離)</p> <p>貸：其他應收款(分離)</p>	

9-6 /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交易事件	投資合約之交易分錄		保險合約之交易分錄		備註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4.增額交易成本之處理： (1) 投資：與一次收取之前置費用等收入相關之增額交易成本，如支付業務人員招攬佣金，應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並依與前述「分錄 2」遞延收入一致之預計提供服務期間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2) 保險：認列佣金費用。	借：遞延取得成本 貸：銀行存款 借：攤銷遞延取得成本-佣金費用(其他營業成本) 貸：遞延取得成本	不適用	借：佣金費用 貸：銀行存款	不適用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附錄 A 定義之增額成本係指企業若未取得、發行或處分該金融工具，即不會發生之成本。
5.支付宣告利率或保證利率之處理。 (1) 投資：認列分離帳戶投資合約準備。 (2) 保險：認列分離帳戶利息收入。	借：壽險紅利給付 貸：應付利息	借：應收利息(分離) 貸：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分離)	同投資合約之處理	借：應收利息(分離) 貸：利息收入(分離)	
6.購買投資標的之處理。	借：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應付利息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分離) 貸：其他應收款(分離) 應收利息(分離)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離) 貸：銀行存款(分離)	同投資合約之處理	同投資合約之處理	
7.保險給付之處理：保險契約滿期、死亡。 (1) 投資：認列分離帳戶投資合約準備轉出。 (2) 保險：認列分離帳戶保險賠款與給付 (3) 有關保險給付是否需代扣印花稅，視實際交易與印花稅法規定處理。	借：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貸：銀行存款 應付代收(印花稅)	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分離) 貸：其他應付款(分離)	同投資合約之處理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分離) 貸：其他應付款(分離)	1.公司帳戶所用之暫付及待結轉帳項科目可以其他類似科目代之。 2.分離帳戶之銀行存款匯入公司帳戶時點，各公司可視業務需要自行決定。

交易事件	投資合約之交易分錄		保險合約之交易分錄		備註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p>8.保險給付之處理：年金給付</p> <p>a.一次領回：同「分錄7」</p> <p>b.分次給付：以遞延年金期滿時，投資型商品保單價值準備金轉入公司即期年金保險。</p> <p>(1) 投資： 分離帳戶：認列分離帳戶投資合約準備轉出。</p> <p>(2) 保險： 分離帳戶：認列分離帳戶保險賠款與給付。</p> <p>判斷即期年金保險為投資合約或保險合約，後續分次給付處理。</p> <p>(1) 投資： 公司帳戶：認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分次給付認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轉出。</p> <p>(2) 保險： 公司帳戶：認列公司帳戶保費收入，分次給付認列保險賠款與給付。</p> <p>(3) 有關保險給付是否需代扣印花稅，視實際交易與印花稅法規定處理。</p>	<p>借：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貸：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p> <p>分次給付年金： 借：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貸：銀行存款 應付代收款(印花稅)</p>	<p>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分離) 貸：其他應付款(分離)</p>	<p>借：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貸：保費收入</p> <p>分次給付年金：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貸：銀行存款 應付代收款(印花稅)</p>	<p>借：保險賠款與給付(分離) 貸：其他應付款(分離)</p>	

9-8 /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交易事件	投資合約之交易分錄		保險合約之交易分錄		備註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p>9.保險給付之處理：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p> <p>(1) 投資：認列分離帳戶投資合約準備轉出。</p> <p>(2) 保險：認列分離帳戶解約金。</p> <p>(3) 有關保險給付是否需代扣印花稅，視實際交易與印花稅法規定處理。</p>	<p>借：暫付及待結轉帳項</p> <p>貸：銀行存款</p> <p>保險手續費收入－</p> <p>解約費用</p> <p>應付代收款(印花稅)</p>	<p>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p> <p>投資合約(分離)</p> <p>貸：其他應付款(分離)</p>	<p>同投資合約之處理</p>	<p>借：解約金(分離)</p> <p>貸：其他應付款(分離)</p>	<p>1.公司帳戶所用之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及其他應收款科目可以其他類似科目代之。</p> <p>2.投資合約之金融資產於處分，產生之損益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分離)表示。</p> <p>3.分離帳戶之銀行存款匯入公司帳戶時點，各公司可視業務需要自行決定。</p>
<p>10.向要保人收取管理費之處理。</p> <p>(1) 投資：認列分離帳戶投資合約準備轉出。</p> <p>(2) 保險：認列分離帳戶管理費支出</p>	<p>借：其他應收款</p> <p>貸：保險手續費收入－</p> <p>管理費</p>	<p>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p> <p>投資合約(分離)</p> <p>貸：其他應付款-管理費(分離)</p>	<p>同投資合約之處理</p>	<p>借：管理費支出(分離)</p> <p>貸：其他應付款－管理費(分離)</p>	
<p>11.向要保人收取保險成本之處理。(與此相關之未滿期準備帳之淨變動，請參考第七章「各項負債準備之處理」)</p> <p>(1) 投資：認列分離帳戶投資合約準備。</p> <p>(2) 保險：認列分離帳戶管理費支出</p>	<p>借：其他應收款</p> <p>貸：保費收入</p>	<p>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p> <p>投資合約(分離)</p> <p>貸：其他應付款－管理費(分離)</p>	<p>同投資合約之處理</p>	<p>借：管理費支出(分離)</p> <p>貸：其他應付款－管理費(分離)</p>	

交易事件	投資合約之交易分錄		保險合約之交易分錄		備註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p>12.贖回投資標的之處理。</p> <p>a. 公允價值與成本差異</p> <p>(1) 投資： 認列為分離帳戶投資合約準備之增減。</p> <p>(2) 保險： 認列分離帳戶處分投資損益。</p>	不適用	<p>若公允價值 > 成本，則其差額增加投資合約準備： 借：銀行存款(分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離)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分離)</p> <p>若公允價值 < 成本，則其差額迴轉投資合約準備： 借：銀行存款(分離)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分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離)</p>	不適用	<p>若公允價值 > 成本，即處分投資利益： 借：銀行存款(分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離)</p> <p>若公允價值 < 成本，即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借：銀行存款(分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離)</p>	

9-10 /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交易事件	投資合約之交易分錄		保險合約之交易分錄		備註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p>b. 實際贖回金額與公司帳戶暫付等款項之差額：</p> <p>(1) 投資： 認列為分離帳戶投資合約準備之增減。</p> <p>(2) 保險： 認列分離帳戶處分投資損益</p>	<p>實際贖回金額與公司帳戶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及其他應收款，差額認列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p> <p>借：銀行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p> <p>貸：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其他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p>	<p>實際贖回金額與分離帳戶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管理費，差額認列投資合約準備增減：</p> <p>借：其他應付款(分離) 其他應付款—管理費(分離)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分離)</p> <p>貸：銀行存款(分離)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分離)</p>	<p>同投資合約之處理</p>	<p>實際贖回金額與分離帳戶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管理費，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p> <p>借：其他應付款(分離) 其他應付款—管理費(分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離)</p> <p>貸：銀行存款(分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離)</p>	

交易事件	投資合約之交易分錄		保險合約之交易分錄		備註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p>13.提存或收回責任準備</p> <p>(1) 投資合約</p> <p>✓ 分離帳戶：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按「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而不認列收入或費用。</p> <p>✓ 公司帳戶： 僅須就投資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例如：保險保障部份)於公司帳戶提存或收回各款責任準備科目。(參考「分錄 11」)</p> <p>(2) 保險合約</p> <p>✓ 分離帳戶- 含投資標的評價升值或貶值。</p> <p>✓ 公司帳戶- 同投資合約。</p>	<p>請參考第七章「各項負債準備之處理」</p> <p>借：責任準備淨變動 貸：責任準備</p> <p>或</p> <p>借：責任準備 貸：責任準備淨變動 退保收益</p>	<p>不適用</p>	<p>同投資合約之處理</p>	<p>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貸：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p> <p>或</p> <p>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貸：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p>	<p>當保單帳戶價值非以資產價值百分之百計算商品適用。如：穩定收益帳戶 SVF。保單帳戶價值應提存至宣告利率；而保單帳戶價值其與資產價值之差異，分錄請參考 14.2，14.3。</p>

9-12 /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交易事件	投資合約之交易分錄		保險合約之交易分錄		備註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p>14.資產負債表日評價處理：</p> <p>14.1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p> <p>(1) 投資： 認列為分離帳戶投資合約準備之增減。</p> <p>(2) 保險： 認列分離帳戶金融資產評價損益。</p>	不適用	<p>若公允價值>成本，增加投資合約準備：</p> <p>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離)</p> <p>貸：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分離)</p>	不適用	<p>若公允價值>成本，金融資產評價利益：</p> <p>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離)</p> <p>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離)</p> <p>若公允價值<成本，即金融資產評價損失：</p> <p>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離)</p> <p>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離)</p>	

交易事件	投資合約之交易分錄		保險合約之交易分錄		備註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p>14.2 資產價值評價及保單帳戶價值評價：(資產價值 > 保單帳戶價值)</p> <p>(1) 投資： 分離帳戶投資合約準備回沖至保單帳戶價值。</p> <p>(2) 保險： 認列分離帳戶調整支出。</p>	不適用	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投資合約(分離) 貸：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借：分離帳戶調整支出 貸：其他應付款	1.當保單帳戶價值係以約定之利率計算，而非以資產價值百分比計算之商品適用；如：穩定收益帳戶SVF。 2.各公司得依實務上之需要，自行決定是否於次月初做迴轉分錄。
<p>14.3 資產價值評價及保單帳戶價值評價：(資產價值 < 保單帳戶價值)</p> <p>(1) 投資： 分離帳戶投資合約準備提存至保單帳戶價值。</p> <p>(2) 保險： 認列分離帳戶調整收入。</p>	借：責任準備淨變動 貸：責任準備	借：其他應收款(分離) 貸：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投資合約(分離)	同投資合約之處理	借：其他應收款(分離) 貸：分離帳戶調整收入	
<p>15.公司提存或收回保證給付準備之處理。</p> <p>(保證給付商品適用)</p>	借：責任準備淨變動 貸：責任準備 或 借：責任準備 貸：責任準備淨變動	不適用	同投資合約之處理	不適用	

9-14 /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交易事件	投資合約之交易分錄		保險合約之交易分錄		備註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16.基金分配之股息紅利收現、收取債票券或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處理。 (1)投資： 認列為分離帳戶投資合約準備之增加。 (2)保險： 認列分離帳戶利息收入或處分投資利益。	不適用	借：銀行存款(分離) 貸：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分離) 借：銀行存款(分離) 貸：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分離)	不適用	借：銀行存款(分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離-股息紅利) 借：銀行存款(分離) 貸：利息收入(分離)	各公司得依實務上之需要，自行決定是否以稅後淨額入帳。
17.投資標的轉換之處理。 轉換手續費認列之處理： (1)投資： 認列為分離帳戶投資合約準備之變動。 (2)保險： 認列分離帳戶管理費支出	借：銀行存款 貸：保險手續費收入—轉換費用	借：銀行存款(分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離)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離) 貸：銀行存款(分離) 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分離) 貸：銀行存款(分離)	同投資合約之處理	同投資合約之處理 借：管理費支出(分離) 貸：銀行存款(分離)	1.分離帳戶之銀行存款匯入公司帳戶時點，各公司可視業務需要自行決定。 2.有關此項轉換之會計處理分錄，係綜合性說明，實際作業，若有保險給付、管理費收取與贖回標的等情況，請參考前述相關分錄處理。
18.保單貸款之處理。	借：壽險貸款 貸：銀行存款	不適用	同投資合約之處理	不適用	

(附表一)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銀行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附表二)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其他應付款			
合計			

(附表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保費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分離帳戶調整收入			
兌換(損)益			
利息收入			
合計			

(附表四)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保險賠款與給付			
解約金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 動－保險合約			
管理費支出			
分離帳戶調整支出			
合計			

第二節 人身保險業銷售勞工退休金條例企業（個人）年金保險

前言

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人身保險業經營勞工退休金年金保險業務應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故將與該保險有關之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分設於專設帳簿，並與人身保險業其他資產分開單獨管理，特訂定本準則。

一、會計處理準則：

1. 人身保險業銷售勞工退休金條例企業（個人）年金保險會計處理，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2. 會計科目設立：

（1）會計科目設計原則：

專設帳簿之會計科目依其性質設資產、負債、收益、費損等科目，同時為了達到與保險人之其他帳務科目分開設置的目的，各科目之編號依各公司之需要自行編列，以能迅速編製主管機關或公會所需之各項表報為原則。

（2）專設帳簿之會計科目說明如下：

銀行存款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避險之金融資產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應收利息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其他應收款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避險之金融負債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其他應付款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凡人壽保險業履行契約之保險價值準備屬之。

分離帳戶調整負債 凡資產淨值與人壽保險業履行契約之保險價值準備之差額屬之，為負債科目。

保費收入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利息收入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凡依規定收回簽單業務之保險價值準備屬之。

分離帳戶調整收入 凡資產淨值小於人壽保險業履行契約之保險價值準備之差額屬之，為收入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兌換收益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凡依規定提存之保險價值準備屬之。

分離帳戶調整支出 凡提存資產淨值大於人壽保險業履行契約之保險價值準備之差額屬之，為費用科目。

兌換損失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行政費用 凡依保險契約約定支付予保險人之報酬屬之。

所得稅費用 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3.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原始衡量

企業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其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時應作為原始成本。

(2)處分金融資產

處分金融資產金額與成本之差額，為處分及投資損益，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

編製財務報表時，分離帳戶中金融資產之評價處理，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若公允價值小於成本，即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若公允價值大於成本，即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企業得依實務上之需要於次月初作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迴轉分錄。

4.報表編製

(1)分離帳戶之資產、負債、收益、費損科目應單獨列示，不併入保險人之其他帳務科目。

(2)依實施辦法第六十條規定，保險人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編列各項書表送交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備查，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提交總報告。

二、交易分錄：

交易事件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備註
1.保費收入之處理： 要保人將保費存入分離帳戶		借：銀行存款（分離） 貸：保費收入（分離）	1.保費收入一次直接分列公司帳戶與分離帳戶，或先暫列分離帳戶（或公司帳戶），再轉入公司帳戶（或分離帳戶）均可。
1.1 要保人將保費存入一般帳戶（含自動轉帳）	借：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 貸：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借：其他應收款(分離) 貸:保費收入(分離)	
1.2 一般帳轉入分離帳	借：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分離) 貸:其他應收款(分離)	2.公司帳戶所用之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可以其他類似科目代之。
2.購買投資標的之處理	借：壽險紅利給付 貸：應付利息	借：應收利息（分離） 貸：利息收入(分離)	3.公司帳戶之銀行存款匯入分離帳戶時點，各公司可視業務需要自行決定。 4.資產分類依各公司決策。
	借：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應付利息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分離) 貸：其他應收款(分離) 應收利息(分離)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離） 貸：銀行存款（分離）	
3.認列孳息或投資收益		借：銀行存款(分離) 應收利息(分離) 所得稅費用(分離) 貸：利息收入（分離） 處分及投資收益（分離）	各公司得依實務上需要，自行決定是否以稅後淨額入帳。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市價 > 成本）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離）	
（市價 < 成本）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離）	
5.月底結算及評價 5.1 依宣告利率計算帳面價值：		借：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貸：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交易事件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備註
5.2 資產淨值評價及保證價值評價： 5.2.1 資產淨值足以清償且提列足額保險價值準備（資產淨值 > 保險價值準備 > 最低保證價值）		借：分離帳戶調整支出 貸：分離帳戶調整負債	1. 分離帳戶調整支出。 2. 資產淨值 = 保險價值準備 + 分離帳戶調整負債
5.2.2 資產淨值足以清償但未提列足額保險價值準備（資產淨值 > 最低保證價值 > 保險價值準備）		借：分離帳戶調整支出 貸：分離帳戶調整負債	1. 假設尚有分離帳戶調整負債可供轉至保險價值準備。 2. 資產淨值 = 保險價值準備 + 分離帳戶調整負債。
		借：分離帳戶調整負債 貸：分離帳戶調整收入 借：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貸：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1. 分離帳戶調整收入 =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最低保證價值 - 保險價值準備。 2. 最低保證價值 =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5.2.3 提列足額保險價值準備但資產不足清償（保險價值準備 > 資產淨值 > 最低保證價值）或（保險價值準備 > 最低保證價值 > 資產淨值）	借：提存責任準備 貸：責任準備	借：其他應收款(分離) 貸：分離帳戶調整收入	1. 當資產不足清償保險價值準備，必須認列應收款項，使專設帳簿資產淨值 = 保險價值準備，一般帳戶同時提存責任準備。 2. 其他應收款 = 提存責任準備 - 保險價值準備 - 資產淨值。
5.2.4 未提列足額保險價值準備且資產不足清償（最低保證價值 > 資產淨值 > 保險價值準備）或（最低保證價值 > 保險價值準備 > 資產淨值）	借：提存責任準備 貸：責任準備	借：其他應收款(分離) 貸：分離帳戶調整收入	1. 當資產不足清償保險價值準備，必須認列應收款項，使專設帳簿資產淨值 = 保險價值準備（但是小於最低保證價值），一般帳戶同時提存同額責任準備。 2. 其他應收款 = 提存責任準備 - 保險價值準備 - 資產淨值。
	借：提存責任準備 貸：責任準備	借：其他應收款(分離) 貸：分離帳戶調整收入 借：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貸：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1. 因保險價值準備（資產淨值）小於最低保證價值，故專設帳戶仍必須補足其差額，一般帳戶同時提存同額責任準備。 2. 分離帳戶調整收入 =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提存責任準備 - 最低保證價值 - 保險價值準備。 3. 最低保證價值 =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資產淨值。 4. 提存責任準備 = 月底結算之其他應收款 + 評價之其他應收款。

交易事件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備註
5.3 月初迴轉分錄	收回上月底提存之壽險責任準備	將 5.2 各科目迴轉	月初迴轉調整分錄，簡化帳務處理。
6. 認列當月行政費用	借：銀行存款 貸：保險手續費收入 — 管理費	借：行政費用(分離) 貸：銀行存款(分離)或 其他應付款—管理費 (分離)	
7.1 保險給付之處理：保險契約轉出	借：其他應收款 貸：保險手續費收入 — 管理費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分離) 貸：銀行存款(分離) 其他應付款(分離) 借：其他應付款(分離) 貸：銀行存款(分離) 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貸：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1. 給付款直接由專設帳簿支付。 2. 其他應付款(分離)係向轉出保戶所收取之轉出費用。
7.2 保險給付之處理：保險契約死亡及年金給付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分離) 貸：銀行存款(分離) 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貸：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給付款直接由專設帳簿支付。
7.3 保險給付之處理：保險契約轉出	借：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其他應收款 貸：銀行存款 保險手續費收入 — 管理費 借：銀行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貸：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其他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分離) 貸：銀行存款(分離) 借：其他應付款(分離) 其他應付款-管理費 (分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分離) 貸：銀行存款(分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離) 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貸：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1. 給付款經由一般帳簿支付。 2. 實際贖回金額與分離帳戶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管理費，差額認列處分及投資損益沖回(該差異由公司帳戶認列)。

交易事件	公司帳戶	分離帳戶	備註
7.4 保險給付之處理：保險契約死亡及年金給付	借：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貸：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其他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分離) 貸：其他應付款(分離) 借：其他應付款(分離) 其他應付款-管理費(分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離) 貸：銀行存款(分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離) 借：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貸：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1.給付款經由一般帳簿支付。 2.實際贖回金額與分離帳戶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管理費，差額認列處分投資損益沖回(該差異由公司帳戶認列)。
8.贖回投資標的		若公允價值 > 成本，即處分投資收益： 借：銀行存款(分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離) 若公允價值 < 成本，即處分投資損失： 借：銀行存款(分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離)	1.公司帳戶所用之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及其他應收款科目可以其他類似科目代之。 2.分離帳戶之銀行存款匯入公司帳戶時點，各公司可視業務需要自行決定。 3.被處分之金融資產科目依購入時之分類處理。
9.依據契約條款補足保險價值準備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貸：銀行存款 借：責任準備 貸：收回責任準備	借：銀行存款(分離) 貸：其他應收款(分離)	當契約轉出、死亡及年金給付，發生資產不足清償保險價值準備(即交易事件 5.2.3 及 5.2.4)，保險公司依據契約補足保險價值準備之後續分錄。

分離帳戶企業（個人）年金保險商品資產明細表

(附表一)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銀行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分離帳戶企業（個人）年金保險商品負債明細表

(附表二)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避險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分離帳戶調整負債			
合計			

分離帳戶企業（個人）年金保險商品收入明細表

(附表三)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保費收入			
利息收入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分離帳戶調整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兌換收益			
合計			

分離帳戶企業（個人）年金保險商品費用明細表

(附表四)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保險賠款與給付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分離帳戶調整支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兌換損失			
行政費用			
所得稅費用			
合 計			